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桂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李淑慧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（106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），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准退還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與相對人李淑慧間106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依本院通知於民國107年7月13日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295元。嗣判決確定後，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認定上開裁判費屬於溢繳，不能請求相對人賠償，爰聲請退還該溢繳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縱係嗣後始追加備位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亦同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26第一、二、三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依入會合約書第4條第2項約定，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600萬元本息，於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更二字第94號（下稱94號事件）審理中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追加備位聲明，請求聲請人給付500萬元。依前開說明，以先、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高者，即600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

價額，該追加備位之訴毋庸徵收裁判費。聲請人就94號事件追加備位之訴判命其給付470萬元本息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依本院通知於107年7月13日補繳裁判費7萬1295元，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廢棄914號事件發回更審，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更三字第5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追加之訴，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於110年6月17日聲請返還溢繳之裁費用7萬1295元，即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